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月1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共计27,062.45万元，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28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35,660,997股，发行价格为2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5,299,916.46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468,158.91元，募集资金净额为734,831,757.55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验证报告》（会验字【2019】8351号）。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管理。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为保障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先行投入。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截至2020年1月9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27,062.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
|----|------------------------------------|------------|------------|
| 1 | 电力电子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53,101.05 | 23,897.70 |
| 2 | 捷捷半导体有限公司新型片式元器件、光电混合集成电路封测生产线建设项目 | 19,012.22 | 3,164.75 |
| 合计 | | 72,113.27 | 27,062.45 |

二、具体置换方案

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27,062.45万元。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在此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使用自有资金预先投入到募投项目建设。本次资金置换行为不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有关规定。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的意见

（一）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经过公司必要的审批程序，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 27,062.45 万元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二）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公司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7,062.45万元。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捷捷微电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2、捷捷微电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出具了相应的鉴证报告；

3、捷捷微电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 6 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4、本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捷捷微电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核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008），认为捷捷微电《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公允反映了捷捷微电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备查文件

- 1、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 2、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 5、《关于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0]216Z0008）。

特此公告。

江苏捷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15日